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杜佳諭

送達代收人 陳彥价

被告 HA MANH HUNG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河孟雄)

0000000000000000

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被告 優立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簡字第4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